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398,166	5,210,123
銷售成本		(5,319,356)	(4,920,828)
毛利		78,810	289,295
其他收益	4	138,023	105,267
利息收入	4	43,791	50,886
銷售開支		(309,274)	(226,7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2,151)	(202,344)
員工購股權成本		—	(8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2,450)	—
其他經營開支		(48,002)	(68,56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財務成本淨額		(128,931)	(46,87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06)	14,217
共同控制實體		123,873	114,940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		—	215,035
		<hr/>	<hr/>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757,217)	244,290
稅項	6	(29,923)	(24,609)
		<hr/>	<hr/>
期內(虧損)盈利		(787,140)	219,681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86,008)	282,943
少數股東權益		(401,132)	(63,262)
		<hr/>	<hr/>
		(787,140)	219,681
		<hr/> <hr/>	<hr/> <hr/>
股息		—	—
		<hr/> <hr/>	<hr/> <hr/>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u>人民幣(0.09729)元</u>	<u>人民幣0.07710元</u>
每股攤薄盈利	7	<u>不適用</u>	<u>人民幣0.07704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盈利	<u>(787,140)</u>	<u>219,681</u>
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093	4,12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面收入	<u>61,220</u>	<u>33,702</u>
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u>76,313</u>	<u>37,828</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710,827)</u></u>	<u><u>257,509</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10,307)	320,436
少數股東權益	<u>(400,520)</u>	<u>(62,927)</u>
	<u><u>(710,827)</u></u>	<u><u>257,50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04,676	1,075,393
商譽	295,529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7,442	3,881,856
在建工程	210,187	264,48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71,144	115,1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1,899	393,05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88,947	1,381,02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726	15,633
向一間聯屬公司墊支	46,942	5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17	10,435
	<u>7,937,509</u>	<u>8,083,97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165	1,243,861
短期銀行存款	761,907	692,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3,298,149	2,456,095
存貨	1,861,504	1,869,202
應收賬款	888,730	671,680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543,114	259,208
應收票據	585,195	707,363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14,710	205,199
其他應收款項	569,176	465,397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165,137	86,6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6,483	373,944
可退回所得稅	24	—
可退回其他稅項	21,735	27,693
向聯屬公司墊支	130,761	172,747
	<u>10,110,790</u>	<u>9,231,062</u>
流動資產總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3,120,849	2,323,70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235,144	603,416
應付票據		5,079,794	4,803,364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577	43,863
客戶墊支		363,898	354,768
其他應付款項		859,684	773,232
應付股息		2,882	2,8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57,093	57,381
短期銀行借貸		866,000	499,781
應繳所得稅		36,289	25,867
應繳其他稅項		91,102	84,540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70,796	73,123
可換股債券		11,164	1,403,248
流動負債總額		11,798,272	11,049,167
流動負債淨額		(1,687,482)	(1,818,1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50,027	6,265,8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77,811	79,460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及貸款		521,783	319,1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9,594	398,618
資產淨值		5,650,433	5,867,2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176	303,488
股份溢價		2,444,747	2,040,430
儲備		3,399,497	3,709,80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237,420	6,053,722
少數股東權益		(586,987)	(186,467)
權益總額		5,650,433	5,867,255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而本公司美國託存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亦已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撤銷註冊。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同意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充裕的財務支援，加上本集團中國往來銀行所給予循環銀行貸款融資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其他資金需求，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該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含衍生工具（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興建房地產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

除下文載列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初步財務報表之格式及項目標題以及此等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但以往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此項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可申報經營分部，但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部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準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首份年度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個別附帶過渡性條文。採納此等改進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內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之客戶資產轉讓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開始當日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以股本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2,775,533	2,605,053
中華牌轎車銷售	<u>2,622,633</u>	<u>2,605,070</u>
	<u>5,398,166</u>	<u>5,210,123</u>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39,768	34,589
匯兌收益	14,829	—
其他	<u>83,426</u>	<u>70,678</u>
	<u>138,023</u>	<u>105,267</u>
利息收入	<u>43,791</u>	<u>50,886</u>
總收益	<u><u>5,579,980</u></u>	<u><u>5,366,276</u></u>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及審閱此等分部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系列而定。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 透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鑑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向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概無改變本集團已識別之經營分部。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及稅項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上市可供出售資產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可換股債券及公司負債。

期內收益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虧損以及分部業績與虧損之對賬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887,328	2,734,771	—	5,622,099
分部間銷售	(111,795)	(112,138)	—	(223,933)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2,775,533	2,622,633	—	5,398,166
分部業績	161,299	(934,772)	116,106	(657,367)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14,710)
利息收入				43,791
財務成本淨額				(128,931)
除稅前虧損				(757,217)
稅項				(29,923)
期內虧損				(787,140)

期內收益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盈利以及分部業績與盈利之對賬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678,721	2,605,070	—	5,283,791
分部間銷售	<u>(73,668)</u>	<u>—</u>	<u>—</u>	<u>(73,668)</u>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u>2,605,053</u>	<u>2,605,070</u>	<u>—</u>	<u>5,210,123</u>
分部業績	<u>162,412</u>	<u>(226,180)</u>	<u>109,604</u>	45,836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0,595)
利息收入				50,886
財務成本淨額				(46,872)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 公平值收益				<u>215,035</u>
除稅前盈利				244,290
稅項				<u>(24,609)</u>
期內盈利				<u><u>219,681</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	<u>7,213,364</u>	<u>8,644,128</u>	<u>1,140,261</u>	<u>16,997,753</u>
未分配資產				<u>1,050,546</u>
本集團資產總值				<u><u>18,048,299</u></u>
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負債	<u>6,032,872</u>	<u>6,342,056</u>	<u>—</u>	<u>12,374,928</u>
未分配負債				<u>22,938</u>
本集團負債總額				<u><u>12,397,866</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	<u>6,570,502</u>	<u>8,670,016</u>	<u>1,041,398</u>	<u>16,281,916</u>
未分配資產				<u>1,033,124</u>
本集團資產總值				<u><u>17,315,040</u></u>
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負債	<u>4,414,398</u>	<u>5,612,737</u>	<u>—</u>	<u>10,027,135</u>
未分配負債				<u>1,420,650</u>
本集團負債總額				<u><u>11,447,785</u></u>

5.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存貨成本	5,348,529	4,939,246
無形資產攤銷(a)	80,116	74,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380	136,15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590	1,828
存貨撥備	—	1,0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7,606	253,109
呆賬撥備	85,592	4,117
研究及開發成本(b)	61,930	7,052
保養服務撥備	—	25,862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5,751	7,470
— 機器及設備	259	43
匯兌虧損淨額(c)	—	20,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6	1,361

計入: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9,173	19,502
撥回呆賬撥備	—	4,499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目的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86,008,000元(二零零八年:盈利約人民幣282,943,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67,505,000股(二零零八年:3,669,76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2,603,000股計算,即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已發行之2,837,000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被視為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有關影響。

由於被視為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被視為發行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97,717	588,350
六個月至一年	166,914	49,1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914	29,450
兩年以上	67,081	66,636
	<u>950,626</u>	<u>733,568</u>
減:呆賬撥備	<u>(61,896)</u>	<u>(61,888)</u>
	<u>888,730</u>	<u>671,680</u>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客戶方會獲得賒賬。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享有賒銷限額及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賒銷期,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本集團會以現金方式或於收取銀行擔保票據時才與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進行交易。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982,115	2,207,738
六個月至一年	76,159	39,37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6,188	46,975
兩年以上	36,387	29,611
	<u>3,120,849</u>	<u>2,323,702</u>

10.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屬公司提撥之循環銀行 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	60,000
就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 已質押人民幣214,000,000元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000,000元) 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u>200,000</u>	<u>2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398,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人民幣5,210,100,000元輕微上升3.6%。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功於期內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銷售量增長。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售出35,873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售出33,520台增加7.0%。於售出之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29,914台，較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售出26,828台增加11.5%。另一方面，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6,692台下降11.0%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5,959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售出47,913台中華牌轎車，較去年同期售出33,221台增加44.2%。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分別售出4,773台及13,771台中華牌「尊馳」及「駿捷」型號轎車，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則售出7,063台及24,689台。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尊馳」及「駿捷」之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32.4%及44.2%。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共售出180台「酷寶」型號，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售出1,063台下降83.1%。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面世之「駿捷」FRV型號繼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銷量406台後，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售出28,196台。全新「駿捷」Cross及FSV型號已於本年度上半年推出，期內分別售出465台及528台。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4,920,800,000元增加8.1%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5,319,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銷售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5.6%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1.5%。儘管中華牌轎車銷量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惟產品結構有所調整，因為所售出轎車中逾60%來自新型而尚未帶來利潤之「駿捷」FRV平台。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05,300,000元增加31.1%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38,000,000元，主要歸功於期內邊角廢料銷售及補貼收入增加，及確認匯兌收益人民幣14,800,000元。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226,700,000元增加36.4%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09,3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增加，致使宣傳開支及製成品之運輸成本上升。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4.4%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同期5.7%，此乃由於「駿捷」FRV平台產品之推廣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所上升所致。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02,300,000元增加74.1%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52,2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間錄得較高之研究及開發支出以及就若干應收呆賬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68,600,000元減少30.0%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48,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並無匯兌虧損，相對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0,500,000元。

鑑於期內若干型號之銷量收窄，於本年度上半年就中華牌轎車若干無形資產確認未經審核減值虧損人民幣302,500,000元。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利率下調而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50,900,000元減少13.9%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43,800,000元。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46,900,000元增加174.8%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28,9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並無就可換股債券錄得匯兌收益，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則有錄得有關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人民幣215,000,000元。鑑於本公司已於期內購回及贖回絕大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故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並無錄得該等收益。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績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29,200,000元減少4.8%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23,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間接擁有49.5%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產生虧損。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09,600,000元增加5.9%至本年同期人民幣116,1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20,758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16,543台寶馬轎車增加25.5%。華晨寶馬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售出轎車數量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57,200,000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人民幣244,300,000元。未經審核稅項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24,600,000元增加21.5%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29,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繳付稅項因稅率調整至標準25%而有所增加。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386,000,000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282,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9729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7710元。

前景

中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顯著回勇，維持其增長勢頭，主要歸功於中國政府提供之支持以及所實施一系列刺激市場措施及政策。儘管本集團「駿捷」FRV得以受惠於有關政策，惟期內中華牌轎車之整體銷量仍受產品結構調整影響而未能達致收支平衡，因為新型而未能帶來利潤之「駿捷」FRV佔中華牌轎車總銷量60%以上。本集團亦決定撤銷若干與中華牌轎車有關之無形資產。此外，鑑於本公司於期內購回及贖回絕大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故並無如去年同期般就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收益。因此，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鑑於競爭壓力持續升溫，本地品牌轎車分部之經營環境將愈趨困難。各種新型號轎車近期陸續面世及產品結構持續調整，為本集團中華牌轎車業務於短期內達至及保持盈利水平帶來挑戰。然而，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增加現有產品之產量及推出新型產品，例如「尊馳」及「駿捷」型號之升級版、小型FRV平台新型產品以及超前於世代品牌全新系列，藉以拓闊旗下產品組合，並有助本集團得享規模效益及進一步削減成本。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多種途徑簡化業務及重整中華業務資產，務求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合營夥伴寶馬緊密合作，藉此減省旗下寶馬汽車成本，並展開另一階段之產能擴充計劃及推出新產品。同樣地，在輕型客車業務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在推出全新及改良型號方面發掘與豐田加強合作之途徑，從而增加銷售額及維持本集團於此分部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機會，於現有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業務以外進一步多元開拓業務，務求達致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64,2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61,9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298,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5,083,4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66,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概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

日，華晨財務已購回或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購回及贖回總代價約為218,6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已作註銷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0。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新型「駿捷」FRV平台型號之發展及營運需要由銀行及關聯人士提供進一步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本公司1,313,953,48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3港元(「認購」)。認購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經扣除認購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494,0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11,800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有11,6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77,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3,1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華晨財務透過私人安排購回本金總額為46,3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代價約為54,734,000美元。購回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至於贖回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華晨財務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要求，以約153,697,000美元之價格贖回本金總額為125,03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華晨財務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約1,633,000美元之價格全數贖回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321,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所有已購回／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已註銷。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但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到本公司有關輪值退任的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制，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